

关于印发《医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 学术成果规定》的通知

(医学院研〔2022〕2号)

院属各单位：

为保障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客观评价学位申请者的学术水平，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报第十三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医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予以印发，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我院申请学位的毕业研究生按本规定执行。

附件：《医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

广西大学医学院

2022年8月11日

医学院



医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

(医学院研〔2022〕2号)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水平,保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激励研究生原始创新能力,引导和促进研究生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等,依据学校《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西大学位〔2020〕20号)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我院为办学主体的生物医学工程(0831)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药学(1007)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和药学(1005)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毕业研究生,申请我校相应类型硕士学位时,应达到的学术水平的定性定量标准。

其中跨学院招生培养的研究生,应执行主体学院学位授予学术标准。如我院指导的生物学学科的博士生和硕士生,应符合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的生物学学术成果标准的要求;指导的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和化学学科的博士生和硕士生,应符合化学化工学院的化学工程与技术和化学学术成果标准的要求。

二、基本要求

1. 凡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必须有第一署名单位为广西大学的公开发表(或录用或在线刊出),且研究生署名单位为广西大学医学院的学术论文或研究成果。或

者达到其它量化指标。如果仅为录用，但未公开刊出，要求学生和导师签署一份论文发表承诺书。

2. 本规定中提及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或并列第一作者（只适用于 SCI 论文，并列作者不能多于 2 人，且申请学位时只能一人使用）、且广西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含导师署名）。

3. 学术论文必须与其学位论文研究相关，包括 SCI 收录综述论文，但均不包含增刊、摘要及会议论文。

4. 本规定中提及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必须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但导师必须在发明人名单中）研究成果需与其学位论文研究相关，且广西大学为成果归属（或共有）单位。同时，也包括其它成果。

5. 鼓励导师认真指导学生发表高水平论文。

三、不同层次类型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具体学术成果要求可以由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本规定的要求。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申请学位以论文类成果为主，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或非论文成果。主要学术成果要求如下：

申请者以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的刊物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包括研究型论文和综述论文；

或者应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CSCD 收录期刊或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研究型论文至少 1 篇；

或取得非论文类成果 2 项及以上。非论文成果主要包括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或 PCT 发明专利；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排名前五）；或在国家三大赛事（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上获金奖（排名前二）或银奖（排名前一）；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自治区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按计划结题）。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申请学位可以是论文类成果或非论文类成果，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或非论文成果。主要学术成果要求如下：

申请者应以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的刊物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包括研究型论文和综述论文；

或者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CSCD 收录期刊上发表研究型论文至少 1 篇；

或取得非论文类成果 1 项及以上。非论文成果主要包括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或 PCT 发明专利；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排名前五）；或在国家三大赛事（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上获金奖（排名前二）或银奖（排名前一）；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自治区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按计划结题）。

其他成果需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四、特殊情形要求

1. 申请指定专家评审。硕士研究生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所列的 TOP 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的，可不采用盲审方式评审，变为指定专家评审。

2. 无学术成果申请学位的要求。如申请学位时没有相关的学术成果时，但学位论文经双盲评审，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评审成绩均 ≥ 90 分可申请学位，一份以上盲审专家评审成绩未达 90 分但均超过 70 分的，该盲审成绩予以保留，可以等达到学术成果规定后申请学位答辩，但有效期至下一年度同一批次答辩截止时间前。在此期间内可使用该盲审成绩申请进行学位答辩，且均计入每位学生 2 次申请学位机会的次数。

3.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术成果要求。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必须同时申请学位，并达到如下规定。需在本领域 SCI 收录的国际主流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中科院 SCI 二区及以上）至少发表论文 1 篇，且硕士学位论文所有盲审意见均需达到 90 分及以上。如盲审成绩未达到的 90 分及以上但已达到 70 分及以上的，可保留盲审成绩，但有效期至下一年度同一批次答辩截止时间前。在此期间内，申请毕业及学位答辩。

4. 2021 级及以前的硕士研究生的过渡期要求。2021 级及以前入学的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鼓励参照本规定执行或参照 2021 年的规定执行。2022 级及以后招收的硕士研究生均需按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说明：本规定至颁布之日起执行。本规定由医学院学

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国家、自治区或学校出台新的规定时，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2022年8月11日